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美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220號、第353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王美勻各處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4部分，認被告王美勻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皆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則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從一重以洗錢未遂罪處斷，上開4罪應分論併罰，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表示不服，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61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關於被告經原判決論罪科刑部分，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

01 予敘明。

02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莉恩達成
03 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刑之加重減輕：

05 (一)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

0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9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0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
12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
13 舊法。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並於民國
14 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
15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4 元，所犯洗錢罪之法定刑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法
25 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6 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固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於行為時，
2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9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30 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
3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

01 錢防制法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
02 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
05 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
08 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應以被告
09 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較為有利。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1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已就全部洗錢犯行為自白（參本院卷
13 第61、66頁），皆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減輕其刑。

15 (三)就附表編號2之部分，被告提供帳戶供匯入詐欺取財款項，
16 而著手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告訴人王淑惠雖已遭詐欺而
17 匯入款項，然因帳戶遭警示，致被告未能提領款項而不遂，
18 應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1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法
21 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22 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
23 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
24 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
25 職權行使，其裁量必須滿足個案刑罰之目的，即罪刑相當之
26 應報，並犯罪之一般預防，及矯正行為人之特別預防三者，
27 故須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各款情
28 形，以為量刑輕重之標準，罪刑相當部分，則於量定前，並
29 應考量其他相類似個案之量刑結果，以維平等原則，就一般
30 預防、特別預防部分，則應考量比例原則，以防裁量權行使
31 之恣意或怠惰行使，此乃量刑之內部界限，為審判實務所應

01 恪遵，且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02 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俾符
03 合法律於量刑上授予法院得為裁量之目的。被告於本院審理
04 程序中，業就所涉洗錢犯行皆予坦認（參本院卷第61、66
05 頁），復已與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莉恩達成和解，賠償其所
06 受損失（參本院卷第71頁），犯後態度與原審難謂相同，且
07 被告所涉洗錢犯行，均尚得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就上開減刑事由及與
09 被告犯罪後態度相關之科刑輕重事項未及審酌，以致量刑難
10 謂允當。

11 (二)從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
12 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
13 判。又定應執行刑部分因上開科刑經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
14 由本院一併撤銷。

15 五、量刑：

16 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
17 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已預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18 「斯蒂芬」之成年男子要求其參與之行為，可能與詐欺取財
19 及隱匿犯罪所得相關，竟為圖不法利益，仍提供帳戶予「斯
20 蒂芬」，並將匯入之詐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之
21 電子錢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參與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犯行，足徵其法制觀念不足，雖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
23 尚非甚鉅，仍值非難，惟其非屬本件犯行之主謀或主要獲利
24 者，亦非處於核心或主導地位，犯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時終
25 知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中已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可莉思
26 達成和解（參原審金訴卷第45、117、118、121頁），於本
27 院審理時再與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莉恩成立和解，並賠償3,5
28 00元，有匯款單據擷圖可徵（參本院卷第71頁），尚堪認有
29 悔悟之意，復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再衡酌其
30 從事餐飲業工作，與女兒、大伯、大嫂及大伯小孩同住，已
31 離婚，需扶養孫子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各量

01 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兼衡被告所犯之罪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
03 編號3之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合併其執行刑之總
04 和為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9萬3,000元，考量被告所犯各
05 罪之時間密接，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相同，再
06 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
07 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08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
10 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11 七、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12 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5 法官 黃紹紘

16 法官 陳柏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賴尚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備註
1	王美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
2	王美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2
3	王美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3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王美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4